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教基〔2020〕24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实现《河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以及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目标，现就做好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筹安排

2020年是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截止之年。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是推动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我省残疾儿童少年数量多，保障难度大，矛盾突出。各地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统筹安排和调查研究，认真查找解决制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措施方案，加大投入，努力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整体水平，为残疾孩子提供适宜的教育，确保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覆盖。

二、认真核实，规范评估

人员信息准确是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基础。县级残联配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利用系统平台认真核实比对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础数据，切实摸清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未入学底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县（市、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送教）安置建议。确保建档立卡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

三、一人一案，分类施教

落实“一人一案”、分类施教，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

安置台账，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系统统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义务教育保障范围。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入学（送教）安置建议，科学合理安置就读。

（一）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或者到指定的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有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中重度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尽量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就读，没有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的县（市、区），由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等部门，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康复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服务。送教到康复机构的，要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校与康复中心建立结对帮扶送教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确保不

漏一人。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

（四）不应安置的人员。对于因重度智障、重度残疾导致丧失自理能力、认知识别能力和学习能力且经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为不具备接受教育基本能力的，可以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批准，从严控制，并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应安置人员的备案工作，建立从评估认定、申请、审批等环节的档案。严禁随意将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同时，对于不符合不应安置条件的，但确因身体原因需要缓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建立缓学、休学台账。

四、加强保障，强化督导

1.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系统定期沟通、协调联动、信息数据共享互认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本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时间表，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核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基本信息，研究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释惑。

2. 落实保障措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法定职责，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建强师资队伍，落实经费标准，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服务，为他们学习、康复和生活辅导提供全方位支持，增强残疾学生终身学习和融入社会的能力。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和各地自行规划的项目列入提升计划实施周期认定验收和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

3. 加大工作力度。各地教育部门、残联系统要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教育安置方式、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招生流程，合理确定招生范围，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工作结束后，各级要在系统平台如实填写录入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信息数据，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4. 强化督导问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加强督促落实，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执行特殊教育政策规定或条件保障不到位，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不到 95%的，将视情约谈相关责任人，并与专项资金拨付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挂钩。

2020 年度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

并填报《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经两部门会签后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省残联教就部。

联系人: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王璇

电话:0371-69691881

邮箱:wang103121@163.com

联系人:省残联教就部 楚炜炜

电话:0371-60856659

邮箱:hnc1jyb@163.com

附件: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情况汇总表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盖章）：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残联（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市县(区)	适龄 残疾 儿童 少年 总数 (人)	已入学人数(人)											缓学 人数 (人)	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人)							入学 率 (%)	备注			
		小计	特教 学校	普通 学校 随班 就读	普通 学校 特教 班就 读	送教 上门	其他	其中, 2020年义务教育安置人数						小计	视 力 残 疾	听 力 残 疾	智 力 残 疾	肢 体 残 疾	言 语 残 疾	精 神 残 疾			多 重 残 疾		
								小计	特 教 学 校 就 读	普 通 学 校 随 班 就 读	普 通 学 校 特 教 班 就 读	送 教 上 门												其 他	
XX市	XX县																								
	XX区																								
合 计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6月23日印发

